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（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）

109年12月17日

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

（一）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
（二）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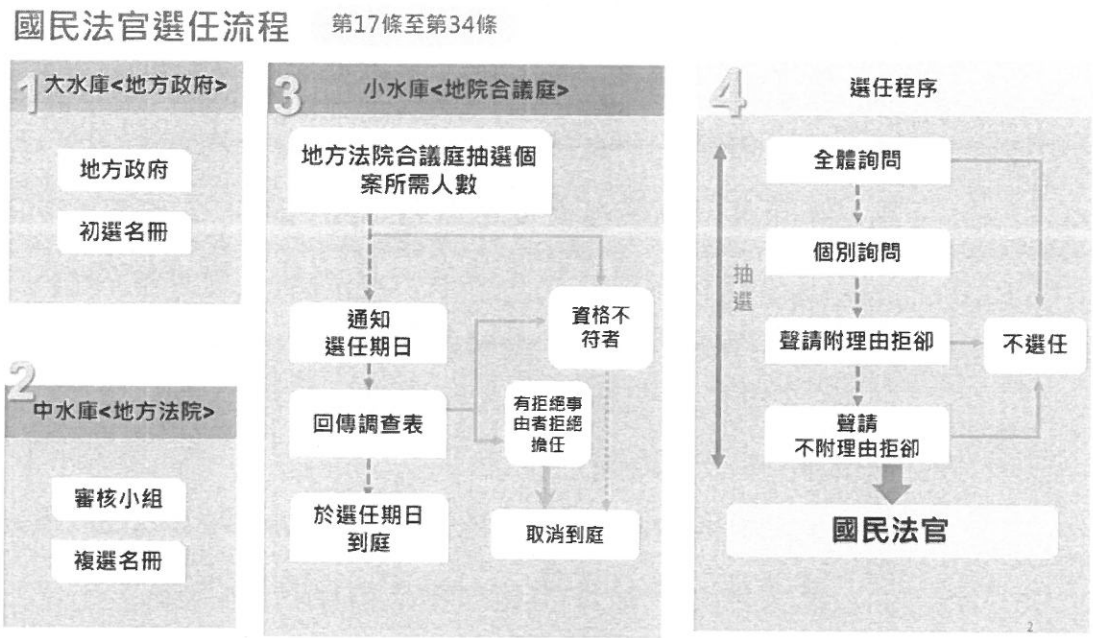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。

（四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
（五）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。

（六）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23條）。

二、選任流程

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

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○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

（以下為例示，請依實際情形修正）

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- 先篩後抽（第29條）
  1. 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  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12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

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的備位國民法官。

- 先抽後篩（第30條）

1.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，並編定序號（例如：抽出18人，依序編定為1至18號）。
2. 法院視具體情形，對前述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、部分或個別進行詢問，目的在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3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12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4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5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6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的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＊＊＊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另外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亦請各位諒解＊＊＊

選任期日流程表(109年12月17日)

(以下為例示，請依實際情形修正)

＊＊本表為先篩後抽之例示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13：00至14：00 (選任室)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
14：00至14：30	1.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。 2.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」。	1.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 2.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、辯護人。
14：30至14：45	全體詢問	就一般性的問題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。(例如：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，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。)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14：45至16：30	個別詢問	1.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。 2.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
16：30至16：50	選任國民法官	1.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2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3.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
16：50至17：00	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	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。
17：00至17：30	審前說明	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